

東海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遴選辦法

97年11月19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第11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致力於參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以提高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任教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事項，成效優良足堪表率者。教師及研究人員身份轉換且聘期連續者，成果得累計。
- 第三條 獎勵之申請：
- 一、產學合作獎勵：
前一個年度以東海大學為簽約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且已結案之件數達3件，或產學合作總金額達120萬元以上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或由研發處推薦後，提交「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審議。
已結案之產學合作件數範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計畫及其他產學計畫，但學校已編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
 - 二、技術移轉獎勵：
至前年度止，以東海大學為簽約單位者，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術移轉金額及對象)、收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或由研發處推薦後，提交「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審議。
技術移轉總金額為實收總額，不含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多位發明人或創作人，其技術移轉金依貢獻比例計算，申請時須檢附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簽署之書面證明，說明各人參與貢獻比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包含下列獎項：
- 一、產學合作獎勵：
 - (一)產學合作績優獎：獎勵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名額原則四名，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以資表揚。
 - (二)產學合作特優獎：獎勵產學合作特優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名額原則二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以資表揚。
 - (三)產學合作傑出獎：獎勵產學合作特優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獎勵審查小組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以資表揚。
 - 二、技術移轉獎勵：
依累計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分別頒予以下獎勵，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以資表揚；惟本項之獎勵，符合資格者以每年度獲獎乙次為限：
 - (一)技術移轉績優獎：獎勵技術移轉績優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

技術移轉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或60萬元或90萬元，未達100萬元者。本款之累計金額分別各達一次為限。

(二)技術移轉特優獎：獎勵技術移轉特優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技術移轉總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或200萬元或300萬元或400萬元，未達500萬元者。本款之累計金額分別各達一次為限。

(三)技術移轉傑出獎：獎勵技術移轉傑出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技術移轉總金額達新台幣500萬元或達其整數倍以上者。

第五條 獎勵之審查：

一、產學合作獎勵：

(一)產學合作獎勵由研發處於召開「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前核算申請人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發處送排名資料予委員會審議評比出前六名教師。

(二)產學積分計算方式：以管理費實收總額、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加總，其中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加權1.5倍認列。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獎項名額由「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視情況得不足額核發。

(四)為鼓勵教師，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產學，研究人員之獎勵以不佔教師名額為原則。如研究人員產學積分排在前六名中，將根據其排名增加相應獎項予以獎勵。

二、技術移轉獎勵：

「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就技術移轉總金額，遴選出本辦法第四條技術移轉獎勵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第六條 當年度若同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兩目以上之規定者，擇優獎勵。

第七條 每位教師及研究人員獲得產學合作傑出獎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產學合作績優與特優獎不在此限。
已獲得獎勵之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得持續累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